

123協會
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(範本)
中華民國113年6月29日

機關/
協會章

壹、補助年度：113年度								
貳、補助計畫名稱：113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								
參、核定補助文號：花蓮縣政府113年1月5日府原藝字第1130003698號								
肆、核定補助金額：100,000元								
伍、撥款情形：已撥：50,000元 未撥：50,000元								
陸、經費收支明細：								
核定金額	收入項目	核銷季別	支出項目	支出金額	餘額	備註		
\$100,000 講師費:30,000 工作津貼:20,000 餐費:40,000 行政費:10,000	花蓮縣政府 第1期款 (50%)	第1季核銷 (1-3月)	講師鐘點費	0元	30,000元			
			工作津貼	0元	20,000元			
			餐費	0元	40,000元			
			行政費	0元	10,000元			
			合計	0元	100,000元			
		支出項目			支出金額	餘額	備註	
		講師鐘點費	1,000元	29,000元	元 自籌30元			
		工作津貼	5,000元	15,000元	元 自籌30元			
		餐費	2,000元	38,000元	元			
		行政費	1,000元	9,000元	元			
	合計	9,000元	91,000元	元 自籌60元				
	花蓮縣政府 第2期款 (50%)	第3季核銷 (7-9月)	支出項目			支出金額	餘額	備註
			講師鐘點費		元	元		
			工作津貼		元	元		
			餐費		元	元		
			行政費		元	元		
		合計		元	元			
		第4季核銷 (10-12月)	支出項目			支出金額	餘額	備註
			講師鐘點費		元	元		
			工作津貼		元	元		
餐費				元	元			
行政費			元	元				
合計		元	元					

- 註：
1. 紅字請協會自行依照各自計畫內容、實際金額做更動
 2. 餘額請由核定的講師費、工作津貼、餐費及行政費金額去扣除(勿自行勻支)
 3. 若有自籌金額請於備註註記(支出金額為補助要核銷的金額)，勿合併寫一起
 4. 勿任意增減本表(已有幫大家計算自動加總公式)
 5. 核對確實無誤後，於「本補助經費結報表支出金額與本協會實際支出金額相符」打勾，並請填表人、會計、負責人請蓋章，並於右上角蓋協會章

本次核銷計新臺幣9,000元整，總核銷金額新臺幣9,000元整

本補助經費結報表支出金額與本協會實際支出金額相符

填表人： 填表人的章 會計： 會計的章 負責人： 負責人的章